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金〔2021〕10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 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公司：

为促进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经省政府同意，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6〕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你公司2021年度在省直农（林）场的实际承保规模，据实结算后，现拨付你公司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 万元。

你公司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拨付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
算资金明细表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附件1:

拨付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结算需拨付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保险机构	合计	中央	省级
	总计	3409.41	2098.10	1311.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79.42	171.95	107.47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754.83	1079.90	674.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705.10	433.91	271.1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4.13	21.00	13.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01.74	62.61	39.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4.19	328.73	205.46